

桐柏县民政局文件

桐民字〔 2025 〕 11 号

签 发 人：孟祥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101 号建议的答复

马哲理、张君 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推进我县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、建议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养老服务发展现状

（一）养老基础设施有待改善。由于桐柏刚从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摘帽，经济基础薄弱，广大老年人尤其是乡村地区老年人收入普遍较低，未富先老现象十分突出，为此国家明确提出养老发展方向为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，例如运营补贴这一政策，其目的是扶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，而非增加其收入，以南阳地区为例，经逐一核实，仅有桐柏同时下发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，其他县区均未落实。

（二）养老服务能力有待提升。乡镇特困供养机构（敬老院、幸福大院）确实存在护理人员年龄偏大、专业与文化能力偏低、服务水平不高等现象，究其根源在于敬老院、幸福大院属于乡镇政府管理，2021 年县政府会议纪要明确要求乡镇敬老院逐步对外“社会化开放”，然而，乡镇敬老院普遍存在不愿开放怕担责、没有经营动力等现象，以近期调研学习的内乡赤眉镇敬老院为例，该机构对外接收老年人，收益较好，乡镇政府单独投资新建一栋养老用房，反过来又吸引更多老年人入住，敬老院收入高了，自然会提升工作人员工资、服务能力，进而形成良性循环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政策支撑仍然不足。由于近几年养老才成为一个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又涉及多个政府部门、行业领域，各项政策正在不断探索完善，例如建议中提到的老龄委工作职责移交，由于此前县老龄委从未成立、工作机制从未建立，民政局于 2025 年 3 月才将各项工作机制捋顺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健全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，打造乡镇示范点。

一是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2024 年 12 月 30 日），健全分级分类、普惠可及、覆盖城乡、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将养老机构分成兜底保障型、普惠支持型、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。二是加快桐柏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平氏镇）主体工程建设，为平氏镇、程湾镇等乡镇老年人提供高水平照护服务。

（二）积极探索契合乡土乡情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。一是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2025年在埠江镇敬老院、毛集镇敬老院转型的基础上，拟转型安棚、淮源、朱庄、吴城4个乡镇敬老院。二是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2024年12月30日）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，探索推广委托运营，提升服务管理质效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政府保障和引导作用。一是保障养老机构经费、补贴发放。2025年上半年共为14家民营机构发放运营补贴17.202万元，为15家敬老院发放管理经费148.75万元。二是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机构，2025年以来新成立养老机构1家，目前正与发改委沟通，为其落实水电税等优惠政策。三是动员志愿者到养老机构开展志愿服务，尤其是重阳节、春节等节日，社会众多志愿者纷纷到养老机构开展免费体检、娱乐演出等活动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桐柏县民政局

2025年7月3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桐柏县民政局 0377—83813971

联系人：党源堃

抄 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县政府办（2份），
委员（各1份）